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有關建議公開發售(除其他事項外)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公開發售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為持牌法團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二章香港法例第571章)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有關建議公開發售意見的信函將刊載於通函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

* 僅供識別